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4、召开时间：20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30

5、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A 栋 12 楼）1 号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4 年 6 月 25 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4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 年 6 月 17 日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该代理人不必持有本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本公司邀请的人员。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
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A 栋 12 楼）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4 年 6 月 24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联系方式：

- 1、联系人：刘昱、李春辉
- 2、联系电话：020-66810090
- 3、传真：020-85566235
- 4、Email:IR@etonetech.com
- 5、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A 栋 12 楼
- 6、邮编：510665

六、其他事项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6日

附件一：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 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本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

- 1、请股东在“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本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处进行选择，若股东未进行选择，则视为受托人享有表决权，并且在会议中的表决符合委托人的要求或授权
-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